

立典契人後浦南門族侄孫光自。有承父自己應分園壹坵，受栽壹千壹百条，坐落土名娘娘宮口，東至堂侄水樣園，西、北俱至海，南至輕論叔公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別置，托中引就與族叔祖 輕論處典出時用清錢貳拾壹千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。限至叁年終，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，每年貼納米錢叁拾文。保此園係是承父自己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作中人 堂侄水樣

知見人 胞嫂 李氏

光緒玖年 叁月

立典契人 族侄孫光自

代書人 嘉猷

